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浙广学〔2025〕102号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科研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2项制度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工作和科研经费管理，现将《科研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12月23日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工作，强化教师科研责任，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升，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领导和科研机构。学校的科研工作，由校长主管，分管副校长负责。各二级学院是学校科研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学院的科研管理和活动，必要时配合学校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活动的相关工作，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具体承担科研管理与服务任务。

第三条 学校制定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考核制度。为了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学校将根据学院、个人的科研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先进评比、个人职称晋升及职务聘用等挂钩。

第四条 鼓励教职人员参加国家、省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科研活动，学校定期举行相关研讨活动，举办科研讲座，各学院要为年轻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要积极组织教研人员参加各类科研活动。

第五条 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不同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级项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结题(验收)和经费使用。

纵向项目是指由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还可能提供相应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由本校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经费由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成果允许共享的科研项目。理工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 200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 100 万元（含）以上，认定为国家级。理工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 8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认定为省部级。理工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 30 万元（含）至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认定为厅级。生产性的实验实训项目收入不作为横向项目认定。横向项目中合作企业与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利益关系。

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分为科研培育项目、年度项目、专著出版专项等。

第六条 原则上各类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所产生的效益归学校所有。如与合作单位有合同约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第七条 专利指的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和确认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凡符合学校专利申请标准的职务发明创造项目，由发明人（设计人）通过所在二级学院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出专利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发明人（设计人）

以学校的名义申报。学校只受理本校教职工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

第八条 专业著作指针对某一学科或领域进行系统性研究的学术著作，其内容须具备原创性和专业性。为规范学术专业著作出版流程，增加审批环节，并将经费进行项目化管理，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每年组织教职工申报专著出版项目，学校对申报人能力、著作专业性、现有条件、与学校发展相关度等方面进行审核后，遴选部分予以批准同意出版立项，并根据专著字数、出版社级别、成果支撑等条件认定专著等级和资助额度（详见表 1-1）。未获批准自行出版的，不予资助。出版专著属于厅局级以上课题申报书计划内结题任务的，可免审批。

学术专著出版期一般为一年。因工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而需要延长完成时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后可延长一年。

第九条 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在研期间，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须由负责人申请、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核、学校领导审批确定项目的留转。原则上省部级以上课题和以学校名义签订的横向项目不得转出。转出的科研项目，学校配套资助经费予以扣回。

第十条 为了促进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打造科研团队，创造高水平的成果，更好地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科技及文化发展，学校将重点支持建设跨多个学科专业的科研机构 and 平台，

并按照“公开遴选、定期考核、择优支持、动态发展”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科研机构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请和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优先遴选推荐：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的社科项目和应用技术研究，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的教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校外各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申请者负责申请材料的准备，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经校长同意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对于限额申报或者自主评审备案制的项目，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后，经学校领导审核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校内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由学院汇总并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初审，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学校以有可能争取省部级、国家级课题潜力为主要依据，每年遴选若干个科研培育课题，提供人、财、物的必要支持，通过建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进行培育。培育课题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发布。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作品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自身作品的主要部分或重要部分。如有违反科研道德，抄袭和剽窃他

人科研成果，弄虚作假、捏造或篡改数据，利用他人研究成果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的运行管理由学校和学院两级共同负责，学院负责督促项目组按时按质完成科研项目，学校着重抓好宏观管理。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关材料到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协同项目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送项目立项部门申请结题。

第十五条 校级课题的结题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组织评审或鉴定。公开刊物发表作为成果的，需标注“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级课题”，并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报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主要研究人员、项目研究个别目标、相关研究内容等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学院应及时报请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并按项目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科研课题不能按期结题的，纵向课题经所在学院和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查并签署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横向课题与委托方及时协商，形成书面材料，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校级年度课题不能延期，不能按期结题的予以撤销。非校级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的，经过立项审批单位批准可以按规定延期但最多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八条 科研课题立项后，因各种违规情况被立项单位撤销的，或者经立项单位批准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有权扣回学校配套资助经费，且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课题。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根据批复合同（任务书）预算和进度计划使用经费，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按照《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结算报销等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规范、有效使用经费，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到账科研经费的分配、科研经费配套、科研经费预算及预算变更的审查、科研经费报销审批等工作，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学校在册教职工申报立项的项目予以配套或

资助，具体经费额度见表 1-1。上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有配套经费的按规定执行，但上限按表 1-1。

表 1-1 纵向项目经费配套或资助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方式)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以及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按 1:1.2(配套)	不低于 10。	
	上述国家级无资助项目	8(资助)		
	国家科技部项目	按 1:1.1(配套)	不低于 4。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省科技厅重大科技项目一级子课题(须有立项单位发文盖章)	按 1:1(配套)	不低于 2。	
	省自然科学基金浙中科创走廊联合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青年项目)	按 1:0.4(配套)		
	上述省部级无资助项目	4(资助)		
	浙江省教育厅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青年项目	4(资助)		
	浙江省科技厅项目	按 1:1(配套)	限 6, 不低于 2。	
3	省社科联、省科协	重点课题	按 1:1(配套)	限 5, 不低于 0.6。
		一般课题	按 1:0.5(配套)	
		自筹课题	0.8(资助)	
	教育厅、省教科规划、中国职教学会、中国高教学会等其他厅级项目	重点课题	0.9(资助)	国务院各部委为主管单位的学会、协会课题可认定为厅级。单位备案自主评审项目资助减半。
		一般课题	0.6(资助)	
	浙江省高校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	0.4(资助)		

4	省高教学会（含省高职教育研究会）课题	重点课题	0.3（资助）	省高教学会重点课题可认定为厅级。
		一般课题	0.2（资助）	
		自筹课题	0.1（资助）	
5	省级及以上其他学会课题	重点课题	0.2（资助）	
		一般课题	0.1（资助）	
6	地州市科技局项目	主动设计项目	1：0.5（配套）	限5，不低于0.8，可认定为厅级。
		重大项目	1：0.4（配套）	限2，不低于0.8，可认定为厅级。
		重点项目	0.8（资助）	可认定为厅级
		公益项目	0.4（资助）	
7	金华市科协	资助项目	1：0.4（配套）	
		自筹项目	0.15（资助）	
8	金华市社科联	重大课题	1：0.4（配套）	可认定为厅级
		重点课题	0.15（资助）	
		一般课题	0.1（资助）	
9	校级课题	年度课题		资助额度以高于0.2按课题的重要性和难度另行规定执行。
		重点培育课题		资助额度以1~3的范围根据课题的类别和难度予以资助。
	青年培育课题		资助额度以0.5~1的范围根据课题的类别和难度予以资助。	
	专著出版专项	A类专著	6	1. 文科类专著25万字及以上，理工科类专著20万字及以上。 2. 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双一流”大学出版社。 3. 须有三篇及以上相关论文发表支撑，其中一篇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

			B类专著	5	1. 文科类专著 25 万字及以上，理工科类专著 20 万字及以上。 2. 须有三篇及以上论文发表其中一篇浙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C类专著	4	1. 文科类专著 20 万字及以上，理工科类专著 15 万字及以上。 2. 须有两篇及以上相关论文公开发表（含《职教本科研究》）作支撑。
			译著	2	1. 文科类译著 25 万字及以上，理工科类译著 20 万字及以上。 2. 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双一流”大学出版社。
				1	文科类译著 25 万字及以上，理工科类译著 20 万字及以上。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等与企业合作并由企业提供经费、实验实训设备的校企合作项目，按照学校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资助额度发生调整的，以立项时间的《科研管理办法》为准。

*立项项目在表 1-1 中没有明确的，单独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学术著作类的认定参考标准：学术著作是指国内正式注册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须含 CIP 号和 ISBN 号），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研究型著作。著作方式为“著”的是，为“编著”“编”等的不是。学术译著是指把优秀的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或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出版的著作。译著涉及版权问题时，作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此外，对中外典籍文献进行校注、注释等工具书性质的著作则按译著认定。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为本校教职工，且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体现出作者单位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为激发广大教师内生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对高层次科研项目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的 50% 可以以奖励的形式支出（不超过最高限额，最高限额见表 1-2）。对立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给予奖励。项目奖励分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立项后给予 50% 立项奖励，按期结项给予 50% 结项奖励，延期结项的给予 30% 结项奖励，没有结项的不予以结项奖励。不需要验收的科研平台立项后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见表 1-2。

表 1-2 高层次科研项目、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奖励额度

序号	项目类型	奖励上限（万元/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含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 省科技厅重大科技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哲学社科重大项目	2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哲学社科重点项目	10
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含专项、后期资助等） 国家部委科研项目	5
	省科技厅一般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联合基金（不含浙中科创走廊联合基金项目）、探索项目、软科学项目、各类专项等] 省哲学社科年度项目（含各类专项）	5
6	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智库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80

*对以上未列出，但确为高层次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由项目统筹部门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一条 必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学校在册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企业为第一申报单位、学校为第二单位申报立项的项目，按如下标准予以资助：

国家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40%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项。

省部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30%资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项。

厅局级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20%资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项。

其项目研究成果署名必须有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具体知识产权有合同明确约定。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一般包括：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等省部级项目；金华市科技计划工业类重大和重点项目等厅局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每个项目立项后需录入科研系统，实施项目化管理。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立项单位规定、合同和学校财务制度在科研系统上做好预算，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核定盖章，经财务处审议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预算支出范围和额度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作调整。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项目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的，可以允许调整。调整幅度超过 20%的，应当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调整幅度不足 20%的，需在项目结题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在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各类横向、纵向课题经费，以及学校配套或资助的经费，均严格按相关规定实行报销审批制度，立项单位有要求的按立项单位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纵向课题原则上要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具体参照最新版的《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研究项目或相近项目不同级别或不同部门及不同年限申报成功的按最高金额执行配套或资助，不重复计算。杜绝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用不同负责人分别申报课题。

第二十六条 横向项目实行分类奖励，原则上不予配套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参照最新版的《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奖励标准按浙广学〔2024〕99号文件执行。其中以科研机构或科研平台为载体的项目，学校将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十七条 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科研成果获奖、咨询报告、标准编制和艺术创作与作品等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不属于教科研范畴的，如通讯、报道、议论文、小品文、小说、特写、传记、报告文学等，以及本职工作范围内起草的制度、规定、方案、案例及文件汇编等资料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专辑（增刊）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研究通讯、研究动态等也不在奖励之列。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具体奖励金额见表2。

表 2 科研成果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500	200	100	50
2	省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	60	20	10	5
3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60	30	15	10
4		省哲社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0	20	10	5
5		其他国务院各部委设立的科研奖	20	10	6	3
6	市厅级	各厅级单位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含省教科规划优秀成果奖）	1.6	1	0.8	0.5
7		金华市科学技术奖	1.6	1	0.8	0.5
8		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	1	0.8	0.4	0.2
9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1	0.8	0.4	0.2

说明：

（1）获奖成果需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名义并通过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进行申报，除本类别（3）外。

（2）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按就高原则奖励。

（3）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 50% 奖励，第三完成单位按 25% 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 10% 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专利成果奖励金额见表 3。关于专利奖励的说明如下：1. 各类专利申报材料需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初审合格并备案后方可进行申报；2. 专利实施、专利转让所得的收益按学校最新《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3. 保证专利在“有权”状态，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五年年费由学校承担，从第六年开始，年费由发明人承担。其他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年费由学校承担，从第四年开始，年费由发明人承担。4. 指导学生取得专利成果将给予第一指导教师同等奖励；5. 取消发明专利以外其他各类专利的直接奖励；6. 对各类专利建立分级评价体系，按照质量等级适当给予奖励；7. 重点加大对专利授权后转化运用的支持力度（与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实践，与企业实际生产、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结合度），参照表 3，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表 3 专利成果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项

专利类型	奖励条件	金额
发明	正式授权，与企业联合申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2.5
	正式授权	2
实用新型	正式授权，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企业联合申报，并应用于企业实际生产	0.3
	正式授权，且完成成果转化	0.2
	正式授权，且实际运用于各类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并在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0.2
	本校学生（第一发明人）专利授权	0.2
外观	正式授权，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企业联合申报，并应用于企业实际生产	0.15

	正式授权，且完成成果转化	0.1
	正式授权，且实际运用于各类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并在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0.1
	本校学生（第一发明人）专利授权	0.1

说明：

（1）欧、美、日专利按表 3 标准 3 倍奖励。

（2）增加专利转化奖励，按专利转化实际交易额的 10% 予以奖励（转化给东阳本地企业的按专利转化实际交易额的 20% 予以奖励）。每件专利转化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十条 被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应用类成果（咨询、调研、对策报告等）奖励范围和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采纳、批示应用类成果奖励 单位：万元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获中共中央总书记肯定性批示	150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80
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肯定性批示	50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0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省委常委肯定性批示	5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	3
被金华市委、市政府、现任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

说明：

（1）报告（批示）应体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署名信息并由采纳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师生共同署名，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以第一作者的，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表论文奖励见表 5。

表 5 论文类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刊物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1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学术论文	100		
2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学术论文	20		
3	国家权威期刊	6	以最新版浙江大学国内期刊名录为依据。	
4	国家一级期刊	4		
5	SCI/SSCI/A&HCI 全文收录期刊	一区	5	SCI/SSCI/A&HCI/EI 期刊论文需提供相应检索收录证明。
		二区	4	
		三区	2	
		四区/EI 期刊论文	1	
6	中文核心期刊	A 类	2	A 类目录以最新版浙大核心期刊目录为依据(含 CSSCI 来源期刊)，B 类目录以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依据。
		B 类	1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6	字数应 1500 字以上。	
	《中国教育报》《浙江日报》理论周刊上 发表的文章	4		

说明：

(1) 论文署名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需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师生共同署名，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2) 论文收录原则上以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3)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表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 1 篇奖励。

(4) 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5) SCI/SSCI/A&HCI 分区参照中科院分区。

第三十二条 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编写，正式发布的各类标准奖励见表 6。

表 6 标准编制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奖励金额
1	国家标准	20
2	行业标准	10
3	地方标准（省级）	4

说明：

(1)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行业标准由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2) 排名第二、第三的按照同类别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艺术创作与作品奖励见表 7。

表 7 艺术创作与作品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提名奖	进京作品	入选
1	中国美术奖	15	10	5	2.5	2	1.6
2	国家级行业、协会	4	2.4	1.6	1.2	---	---
3	省部级行业、协会	1.2	0.8	0.6	0.4	---	---
4	市厅级行业、协会	0.4	0.2	0.1	---	---	---

说明：

(1) 行业、协会等级认定参照：国家级是指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家具协会等为主办单位；省部级是指省文联、省作协、省美协、省音协、省广电系统、省体育局、省工艺美术协会、省家具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市厅级是指市文联、市作协、市美协、市音协、市广电系统、市体育局、市工艺美术协会、市家具协会等为主办单位。

(2) 奖励范围仅限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作为联合出品单位的参展（演）、主创作品，排名第一者为我校教师。

第三十四条 所有奖励按行政年度进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本人承担。如有跨年度获得校外重复（不含与本办法中表 3，表 5 奖励重复）奖项的，差额予以补足。获奖成果以获奖文件、获奖证书、收录期刊检索数据、专利证书及专著、论文原件等为准。对于以上未列出、但确能体现成果贡献度且具有较高竞

争难度系数的其他项目，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由项目统筹部门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议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予以相应奖励。

第六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承担科研资料归档工作。各学院、各相关机构应根据学校科研归档范围做好本学院或机构科研资料的积累、整理和上报工作。同时结合本学院学科建设的需要，做好其他科研档案的建档工作。

应归档的科研档案主要包括：①上级科研管理部门的来文；②学校科研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③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管理及结题材料；④教师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科研成果转化证明件，专利证明复印件等；⑤教师科研情况统计材料；⑥重要的学术会议资料；⑦学校相关学科建设资料；⑧论文、著作原件；⑨其他重要的科研资料。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全校教师科研工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形成档案材料后送档案室归档。教师在科研项目立项、发表或出版科研成果、取得专利、成果获奖以及取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后，应将有关原件（证明件）和复印件及时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以作为完善教师个人的业务档案和作为学校实施科研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科研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允许不得将成果及研究试验情况公开发布或发表。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造成他人损失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项目实施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做好案件处理工作，并承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全部支出费用。

第三十八条 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项目无故中止或未按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完成，给委托方和学校造成损失，且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谅解的，经学校认定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学校因此而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未注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或非我校在册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或非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和成果，皆不适用本《办法》。教职工在校期间完成的成果，离职后（被开除、被除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除外）六个月以内正式见刊的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励仍然按本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发和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全面提升学校科研和服务社会能力，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本着诚信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是指我校教职工依托学校，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法人等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科学规划、文化咨询、社会服务、对策研究等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的相关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教职工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名义对外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未经审批或授权，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名义对外承接横向项目。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个人与社会

企事业单位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科研和技术合作，共同解决行业企业难题，共同合作开发项目。

第四条 凡以学校名义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均属于学校收入，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遵循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各职能部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主要职责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是履行合同和使用科研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本办法与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并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同时，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包括科研合同审定与管理；审核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科研经费类型；科研外协费的审核与监督；组织协调学院及相关部门保障、监督科研项目实施、结题（验收）、绩效考核评价与信息公开；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

（三）财务处负责经费收入支出管理。包括依据经审核的科研经费预算建账；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科研经

费预算执行；审核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结题审计；配合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四）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领导和督促本单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科研合同的审核；监管本单位科研经费的使用；监督预算执行，确保科研任务顺利完成；配合学校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等。各二级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具体管理费标准由二级单位制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费使用细则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财务处备案。

（五）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科研经费涉及的设备等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进行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合同和项目进度督促委托方将横向科研经费按时拨付至学校。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由项目组到财务处开具合法票据，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并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七条 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或者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科研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编制科学、合理、真实的经费预算。如合同中已约定了经费预算的，以合同中经费预算为准。

第八条 经费预算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批后报财务处备案并作为预算控制依据。项目负责人持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批后的项目预算表，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手续。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经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后，报财务处执行。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制度和项目下达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对象、比例等有明确规定的，按委托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使用应聚焦项目任务、遵照预算或合同的约定。支出必须与任务相关、真实有效、票据合法、经济合理，符合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对项目的支出范围未做明确要求的，按照以下支出范围执行：

（一）设备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

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设备采购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的仪器、设备产权归属学校，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项目负责人享有优先使用权。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单价 1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项目组拥有使用权，但必须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报销前，须在学校后勤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二）业务费

1. 试验化验加工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2. 差旅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费用等。项目负责人须对出差事由、线路的真实性、出差人员身份及报销费用的合理性负责。报销前需 OA 在线办理“出差申请”，学院（部门）审批后方可出行。出差时间超过五天的要提前提交出差期间研究计划书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批。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报销标准按照学校最新版《差旅费管理规定》的级别标准可提高一级执行。

不提倡、不鼓励自驾车出行，特殊情况自驾车出行需提前报批，并由本人承担安全责任。

3.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国际、国内合作协作科研机构的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中有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需在合同中予以说明，且应签订相应的外协科研合同。外协科研合同应明确约定合作单位、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经费拨付方式、考核指标、验收方式、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风险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横向项目经费不得借协作名义挪用项目资金或将资金转拨给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如项目负责人未如实阐明关联关系，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至关联单位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转拨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到款经费的 80%，且不得转回原拨款单位。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翻译费、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和购买（许可）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 材料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办公用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低值易耗品为单价 1000 元以下的物品。

6. 燃料动力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不包括常规汽车加油费。

7. 小型会议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举办小型会议或者参加学术会议的费用。项目主持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期和会议开支标准。

8. 业务接待费

指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开发过程的实际需要，列支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

业务接待费采用预算限额控制，可与差旅费等单向打通，允许开支因科研业务需要在出差地发生的接待费用，每次差旅只能安排一次接待，并需与城市间往返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票据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销。接待标准参照《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接待管理办法》商务接待标准执行。

9. 其他业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直接支出。

（三）劳务费

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

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横向科研项目组成人员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出劳务费。临时聘请项目组以外人员参与项目工作支付的劳务费要说明原因，明确完成具体任务情况。横向项目劳务比例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不作比例要求。

专家咨询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费、鉴定费等。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代为领取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学校最新校外专家讲座费指导性标准。

第十四条 外单位给我校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有财政或税务监制章），抬头必须写“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不能加写二级学院或部处的名称，也不能用简写代替。报销的票据须盖有出票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十五条 各类费用报销须提供支付转账给对公账号的截图，并附上物品清单或购买记录截图。当年发票应当年报销，如有特殊情况最多延长至次年的3月31日之前。过期发票一律视为无效发票，不再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详见下表。

项目经费支出	审批权限
项目经费 < 10 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负责人报销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二级单位负责人项目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人审批）
10 万元 ≤ 项目经费 < 100 万元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人签字审批
项目经费 ≥ 100 万元	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如日用品、旅游费、保险费、年检费、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费、交通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款、家庭装潢费、装潢材料费、家庭固话费、家庭宽带费、有线电视维护费、家电、手机、医药费、非科研用的农副产品、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房租费等；

（二）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四）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需按合同约定及时结题。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结题申请，同时上传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或结题报告，经学院（或单位）、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核后确认结题。

第十九条 超过合同期限1年的逾期项目，由二级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完成结题。超过整改期限依旧未结题的项目资金，由财务处予以冻结并清理。

第二十条 对无故中止的科研项目的剩余经费，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通知财务处终止项目经费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据规定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积极接受并配合委托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予以纠正。因项目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承担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科研、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健全多方参与的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予以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管理部门新出台的规定、政策冲突，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涉及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支出审批流程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